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瑾妮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填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之課稅配套及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子系統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稅配套及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管制作業，並即時掌握全國國民小學課稅配套經費運用及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動態統計資料，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旨揭資源網之填報作業。

二、請填報本(104)年4月至7月份資料，另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確保資料填報無訛，並配合建立及執行填報檢核機制，以確保學校端資料填報無誤，辦理時程如下：

(一)縣市端：本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4日（星期一）完成確認。

(二)學校端：本年5月5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三）完成。並於本年5月開始至8月，請於每月5日至每月20日完成前一月份資料填報。

三、如對填報旨揭系統有任何疑義，請先至旨揭網站下載操作手冊參考，或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電話：(03)516-2520

花府 104/04/30



1040082344



、(03)516-2528、(03)516-2529；傳真：(03)561-0957；  
電子郵件信箱：9hr.k12ea@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5-04-30  
交 09:24:17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41